

院 別	人文學院
系 所 別	音樂學系碩士班
主 修 別	鋼琴、聲樂、小提琴、音樂教學、指揮、音樂學、理論作曲
招 生 名 額	6 名
身 份 別	一般生
報 名 資 格	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（含應屆畢業生），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（附錄一）。持國外學歷者須填寫切結書(附件五)。
指 定 繳 交 文 件	1.歷年成績單(大專以上)正本1份影本4份。 2.個人基本資料表一式4份（如簡章附件一）。 3.研究計畫一式4份（如簡章附件三）。 4.面試術科考試用曲目表（如簡章附件二）。 5.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各4份（如競賽得獎證明、榮譽證明、已發表之文章、專題報告等）。
甄 試 方 式	第一階段：審查資料（佔總成績 30％）。 第二階段：面試（術科專長）（佔總成績70％）。： 主修別-鋼琴、聲樂、小提琴、音樂教學、指揮、音樂學、理論作曲。 術科專長（如演奏、演唱、作曲作品等）。
同分參酌順序	1.面試成績 2.資料審查成績
面 試 時 間 及 地 點	時間：103 年 11 月 15 日（週六） 地點：知本校區人文學院音樂學系
備 註	1.甄試入學之一般生，可申請參加本校師培中心開設之教育學程之甄選。 2.以同等學力考入本系碩士班，應補修基礎學科，學分數由本系依需要訂定，但不列入碩士班學分計算。 3.考生報名應繳交系所指定資料(含各類專業作品審查資料)，由考生寄(親)送前自行檢查確認，如有缺件、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，由考生自行負責，本校不接受補件。考生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均不予退還，請自行保留原稿。 4. 本系碩士班甄試錄取生可申請提前於 104 年 2 月入學（詳情參閱本簡章陸、報到及入學說明）。 5.本系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。 6.音樂學系碩士班術科考試範圍： ◎鋼琴： ※考生須於報名時繳交至少20分鐘之考試曲目，並於考試曲目表上註明每首樂曲之演奏（唱）時間。 自選三首不同風格與時期的完整獨奏曲，一律背譜。 ◎聲樂： ※考生須於報名時繳交至少20分鐘之考試曲目，並於考試曲目表上註明每首樂曲之演奏（唱）時間。

- (1) 自選曲四首，須包含德、法、義三種語言。
- (2) 歌劇及神劇選曲一首(不得移調)。
- (3) 藝術歌曲一首。
- (4) 中文藝術歌曲一首。
- (5) 一律背譜，伴奏曲考生自行安排。

◎小提琴：

※演奏組所有考生須於報名時繳交至少20分鐘之考試曲目，並於考試曲目表上註明每首樂曲之演奏（唱）時間。

- (1) 任選 J. S. Bach: Six Violin Solo Sonatas & Partitas 其中一組之兩樂章（一快一慢）。
- (2) 巴洛克時期外，任選一首完整協奏曲(全曲)及其它巴洛克時期以外任一作品。
- (3) 一律背譜，伴奏由考生自行安排。

◎音樂教學：

- (1) 考生自選樂曲一首演奏。樂器種類不拘，一律背譜，若需伴奏，由考生自行安排。
- (2) 口試。

◎指揮：

※考生須於報名時繳交考試曲目，並於考試曲目表上註明每首樂曲之演奏時間。

- (1) 考生自選樂曲一首演奏。樂器種類不拘，不需背譜，若需伴奏，由考生自行安排。
- (2) 指揮以下曲目：舒伯特：Symphony No.5，第一樂章。

◎音樂學：

※考生須於報名時繳交考試曲目，並於考試曲目表上註明每首樂曲之演奏（唱）時間。

- (1) 考生自選樂曲一首演奏。樂器種類不拘，不需背譜，若需伴奏，由考生自行安排。
- (2) 採譜。
- (3) 口試。

◎理論作曲：

※考生須於報名時繳交考試曲目，並於考試曲目表上註明每首樂曲之演奏時間。

- (1) 彈奏鋼琴自選曲一首或一個樂章。
- (2) 針對報名繳交之作品加以測驗。
- (3) 作曲理論與應用之相關問題。
- (4) 不同編制之音樂創作至少三首（樂譜）（有錄音檔為佳），併同報名表寄出。

7.本系網址：<http://music.nttu.edu.tw>